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

被告 徐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萬8,12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7萬8,12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嗣於115年2月2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7萬8,125元，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5日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
04 書向伊借款，借款260萬元，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付本息，
05 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倘有遲延清償，除按上開利
06 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7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
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4
09 年7月5日即未再依約繳納，迭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
10 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本金227萬
11 8,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7 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書、催告函（卷17-29、51頁）在
18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03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吳欣以

06 附表：
07

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227萬8,125元	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